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14日至2026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73653166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8月23日

商 标

梅金

申请人 焦颖涛

地 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红旗大街699号红平小区4栋1至2门

代理机构 哈尔滨市博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；茶；糖果；巧克力；面包；糕点；饼干；蛋糕；面条；冰淇淋